

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7日将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了全体独立董事。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监管规定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会议资料，认为：公司因市场变化情况，对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对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无异议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需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应出现损害公司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确认函》的签字页。）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刘斌

王成

韩立岩

郑毓煌

2021年4月19日